



# 各項籌款章程目錄

提取各路脚行盈餘章程

提取罰款章程

提取獎勵金章程

鐵路同人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

募集基本金章程

各項籌款章程

各項籌款章程

## 提取各路脚行盈餘章程

### 第一條

各路脚行盈餘有分給車務電務人員者有作車務人員服裝費者有全數歸公者無論是何辦法一律於全數中提取十分之一作鐵路同人各共立學校常年經費以昭平允

### 第二條

各路於每月收入脚行盈餘結清後即提出十分之一送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銀行存貯一面備函將該項數目知照總會

### 第三條

本會須預備一種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某路脚行盈餘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某路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 第四條

銀行收到脚行盈餘提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 第五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脚行盈餘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各項籌款章程

## 提取罰款章程

- 第一條 罰款一項原屬各路特別收入與營業無關由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呈請交通部核准移為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 第二條 此項罰款收入無定應由各路會計處接三個月彙繳一次
- 第三條 此項罰款須由各路滙交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一面須備函將數目知照本會
- 第四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各路通知罰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時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 第五條 銀行收到各路所交罰款應立即備函通知本會
- 第六條 本會須將各路所交罰款數目每半年公布一次即在各路局報登載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集議隨時修改增加之



## 提取獎勵金章程

- 第一條 各路獎勵金一項或有或無就其已有者酌提五十分之一以爲補助共立各校經費
- 第二條 各路局於發給獎勵金時先行提出五十分之一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一面備函將數目通知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應預備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接到路局通知獎勵金提款已交納銀行並銀行通知該款已收到即以正張收據填明數目日期寄交路局收執副張保存備查
- 第四條 銀行收到此款應立即備函通知總會
-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增加之



教育計畫

酌給津貼此項支出預算中未列

## 鐵路同人薪金儲蓄及發還章程

第一條 此項計畫係一方面爲鐵路同人謀蓄積一方面爲鐵路同人之子弟謀教育一舉兩得另有理由書詳爲說明

第二條 儲金之辦法就其薪金之多寡區爲四級分列如左

甲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六日薪金五百零一元以上至千元

乙級 每年儲蓄薪金十二日薪金二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

丙級 每年儲蓄薪金八日薪金五十一元以上至二百元

丁級 每年儲蓄薪金四日薪金五十元以下

第三條 儲金分四期交納以二五八十一四個月爲交納期每期交納全年儲金之四分之一（如遇畸零之數不足一角者免提以省核算手續）

第四條 各路同人儲金由各路局按期在同人薪金內提存彙交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代收

第五條 前項儲金存放銀行所生之息金悉數移作鐵路同人共立各學校經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本會應預備中西文三重複寫收據編號蓋章於一四七十四個月二十號以前分別寄交各路局以便各路會計處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初發給薪金時即將收據填註收到儲金數目以正張交儲金之人收執

第七條

三重收據除給儲金人一張外其餘兩張一存路局一寄還本會保存備查

第八條

儲金人務須將收據妥爲保存如薪金之內已將儲金提存而收據尙未領到應速向開支人員或會計處請求發給

第九條

儲金人如因年老告退或另就他項職業及病故或被裁時皆得由其本身或其繼承產業人於六個月以內將所有儲金收據寄至該路會計處請求發還其因犯贓或其他罪案撤差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各路局收到儲金人請求書即將其所寄收據核對如果數目相符應即如數墊付安交儲金人或其繼承產業人收領並將收據塗銷寄交本會其欸即於下期所收儲金內扣抵以省手續

第十一條

關於儲金提存及發還事項路局及本會均須另立簿籍精密登記以備參考

第十二條

儲金發還之後儲金人之子弟已在各共立學校肄業者仍得接續享受優待至於本科卒業

第十三條

儲金人或因公受傷致命或年老病故其遺孤如尙未達於就學年齡則俟其長成時仍得享受各共立學校之優待其儲金人確因公受傷致命者俟其子弟學至卒業本會當爲之介紹相當之職業俾能自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加之

## 募集基本金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係爲各路同人以外之熱心教育表同情於鐵路同人共立學校者而設以厚積基本能持久遠爲宗旨
- 第二條 凡鐵路同人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會員皆有擔任募集基本金之義務
- 第三條 捐助基本金應享之權利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 第四條 募集之法由本會備有募捐冊若干本編列字號交由會員分途勸募
- 第五條 凡捐助基本金捐款若干交納於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銀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以取有本會正式簽押收據爲準
- 第六條 本會收到此項募集金應隨時交妥實銀行存放生息並應將捐助人性名及募集數目登報宣布
- 第七條 此項基本金如經週年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認可移購保證妥實且其利息較存儲爲優之不動產時得購買之
- 第八條 除第七條所規定外無論何人何事概不得動用此項存款
- 第九條 基本金所生之息非至不得已時不得撥充共立各校經費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時提出討論修改之

各項籌款章程

KBC  
G  
532.9  
69